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编号为 (JSZC-321183-JSDZ-G2026-0026)，2026年句容经济开发区西部工业园区环境整治服务 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句容经济开发区西部工业园区环境整治服务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江苏鸿诚中易建设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52146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06.4万元¹，属于中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江苏鸿诚中易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